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鐘錦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其上訴利益即依上訴人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17,526元，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